

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教体卫艺〔2021〕414号

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全面推进3至11岁儿童新冠病毒 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委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省实验小学、省实验幼儿园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会议精神，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疫苗接种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确保年底前完成3-11岁儿童疫苗全程接种目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近期，全国疫情已蔓延20个省份，新一轮疫情导致我省部分学校多名师生感染，其中3-11岁儿童占比较高，疫情给全省学校、幼儿园（以下统称学校）带来了严重影响。

疫苗接种是建立免疫屏障、预防控制疫情最有力的举措。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体决策部署上来，切实增强做好疫苗接种工作的责任感、紧迫感，把3-11岁儿童疫苗接种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认真部署落实，迅速行动，细化措施，广泛动员，确保接种工作规范、高效、安全、有序，实现3-11岁无禁忌儿童应接尽接。

二、广泛宣传引导。各地教育、卫健部门和各学校要围绕疫苗安全性、有效性加强正面宣传，提升儿童和家长对新冠病毒疫苗的认识和接受程度；要扩大宣传覆盖面，提高儿童和家长接种意愿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、关注的良好氛围。要针对儿童聚集性强、认知能力弱的特点，创新宣传形式和方法，通过媒体、家长会、致家长的一封信等渠道，做好儿童和家长的沟通告知、科普宣传、心理疏导、摸底统计工作。对于非在校儿童，要主动配合社区居民（村民）委员会做好摸底统计和动员。要加强舆论监测，及时发现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对于不实信息和谣言，迅速辟谣、澄清谬误，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，及时予以回应。

三、科学统筹部署。坚持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按照当地疫情防控部门要求，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、疾控等部门，平稳有序推进接种工作；要在卫生健康、疾控部门指导下，科学制定疫苗接种实施方案，精准安排接种计划，要结合未成年人接种工作特点和工作实际，合理把握接种工作节奏。卫生健康、疾控部门要组织选派实力强、业务精的医疗机构实施接种工作，

指导学校有针对性做好疫苗接种。

四、规范接种实施。各地各学校要把接种安全放在首要位置，严格按照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》要求，规范接种实施。接种前应由监护人签订知情同意书，并充分告知监护人及受种者接种禁忌、不良反应和接种留观等注意事项，配合做好健康状况询问、接种禁忌核查等工作，受种者完成接种后，应在接种现场落实留观要求。

五、做好安全保障。各地要针对未成年人医疗救治特点，结合各地实际和冬季寒冷天气因素等，制定疫苗接种医疗救治保障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合理配置医疗救治力量，加强人员培训。接种机构要按照儿科急诊急救人员驻点保障、有儿童适用急救设备药品、有120急救车现场值守、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救治绿色通道的“四有”原则做好医疗救治保障，确保受种者安全。要优先在学校设置接种场所，各学校要配合做好接种场所保障和秩序维护等工作。儿童接种时需由监护人或指定人员陪同，并提供由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，对受种儿童全程做好个人防护。接种后要做好信息登记，及时向学校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接种进展。

请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每周一、周四下午16:00前将3-11岁疫苗接种数据上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填报系统。

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11月11日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1年11月12日印发

